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該系將核心能力指標均分為「專門知識」、「認知過程能力」、「博雅關懷」、「社會實踐」、「倫理精進」五方面，然各能力層面界定混淆，且學士班與碩士班之各項能力指標大多重複，例如學士班及碩士班教育核心能力指標之「認知過程能力(認知層面)」。(P2)</p> <p>【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宜重新界定「能力層面」，並</p>	<p>1.五項能力層面界面可依「專業知識」、「技能」、「態度」三項指標之歸納屬性有不同而加以區隔，本系「自我評鑑報告書面審查待釐清問題」1-5「系所回應」，詳參附件 1-1-1。</p> <p>2.本系大學部與碩士班在能力指標方面具有共同核心項目，其目的在於反映本系所設置精神之系統性與延續性，至於其指向意義則不能一概而論，茲說明如下：</p> <p>(1)「博雅關懷」、「倫理精進」乃具有普遍性意義之公民人格修養，本不應分軒輊，故有所重疊。</p> <p>(2)「認知過程能力」、「社會實踐」所描述為能力內涵而非能力程度，故</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核心能力指標雖分為五項，然各能力層面界定不清，故實地訪評委員建議重新界定「能力層面」，並逐項檢核核心能力指標。</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逐項檢核核心能力指標。(P2)	其核心項目或多所相同，但仍有考量實際指向而有所區隔者，詳參附件1-1-2。 (3)「專門知識」則特別強調「基礎」與「精進」程度之別，詳參附表1-1-2。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2.該系課程地圖內容未能明確顯示課程架構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性。(P2)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2.宜針對課程與核心能力之對應，定期檢核與修訂，以明確顯示課程架構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性。(P2)	1.本系課程地圖與課程架構及其核心能力之關聯性利用圖表對應呈現，如本系「自我評鑑報告書面審查待釐清問題」1-7「系所回應」100學年度「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科目與核心能力對照表」，詳參附件1-2。 2.針對委員建議，擬重新檢核課程地圖與課程架構、核心能力之對應。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課程地圖與課程架構及核心能力之對應仍不夠明確。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3.該系課程委員會未邀請畢業生代表參與課程之研擬。(P2)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3.宜邀請畢業生代表參加課程委員會，以廣納學生意見。(P2)	1.依本校母法，並未規定須有畢業生代表參加課程之研擬。 2.參與本系課程研擬之人員，除本系相關專任教師外，尚包括外校學者專家、業界代表、及在校學生；而其中外校學者專家如台師大國文系李志宏教授，即同時具有本系畢業生身分。 3.感謝委員建議，本系擬將此意見向學校反映，以修改相關辦法。	接受申復意見。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將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合併為「該系課程委員會未邀請畢業生代表參與課程之研擬，宜邀請畢業生代表參加課程委員會，以廣納學生意見。」移至針對未來系所發展之參考建議。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該系開設班別與學程頗為多元，課程性質均有所不同。部分教師必須擔任多種領域的教學工作；除教學之外，還須擔負教學訪視、語文競賽評審及地方教育輔導，負擔頗為沉重。(P4)	1、左列所述意見，本系已經有所覺察，並於本系「自我評鑑報告書」項目二「問題與困難」中提出，詳參附件 2-1。 2、本系已分別由新聘教師，論文指導人數設限，排課機制彈性化與鼓勵教師申請研究獎勵，以減免授課時數等方面加以改善，詳參附件 2-1。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系所提之申復意見 2 與實地訪評小組之意見相符。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建議事項】</p> <p>【共同部分】</p> <p>1.宜儘速聘請相關專長領域學者專任，以減輕教師的授課負擔。(P4)</p>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待改善事項】</p> <p>【共同部分】</p> <p>3.兼任教師數過多。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兼任教師換算專任教師比例為 4 名兼任教師得折算 1 名專任教師，但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該系兼任教師折算數已超過三分之一。(P4)</p> <p>【建議事項】</p> <p>【共同部分】</p> <p>3.宜儘速聘請相關專長領域學者專任，以解決兼任教師數過</p>	<p>1、生師比中，兼任教師數以全學年合併計算，詳見附件 2-3-1；若就實際開課而言，上下學期個別聘任的兼任教師數，都明顯低於表列名額，詳參附件 2-3-2。</p> <p>2、本系與台文所合聘之教師，雖非專任教師員額，但較一般兼任教師，更能參與本系系務，穩定支援系所相關課程。</p> <p>3.兼任教師數過多問題，學校亦有所察覺，未來各系將嚴格管控兼任教師人數，配合學校修改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上限，以逐年降低兼任教師之聘任。</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經查申復申請書第 67 頁，該系兼任教師數確實偏多。</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多之問題。(P4)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該系以「創作」為教學的發展要項，過去曾舉辦文學獎徵文活動，鼓勵學生多元創作，爾後因經費問題而中止，目前雖有「書法比賽」、「寫字比賽」等，仍較無法凸顯文創特色。(P6)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宜積極爭取經費，規劃文學獎徵文等相關活動。(P6)	1.雖然礙於經費，暫時停辦文學獎徵文活動，但是本系堅持鼓勵學生從事文學創作的理念不變，因而對於學生作品得以發表於正式刊物者，均酌以頒發獎學金作為鼓勵，本系「99 學年度~100 學年度學生著作獎勵金審查結果」詳參附件 3-1。 2.謝謝委員建議，本系將向學校爭取經費舉辦文學獎比賽。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舉辦徵文比賽與鼓勵學生投稿，二者性質不同；且該系所提之相關作法與實地訪評小組所提之意見相符。
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該系較重視現當代文藝創作，古典文學之開創性不足。(P7)	1.在古典文學創作方面，本系開設有古典文學及其習作之課程，如「詩選及習作」、「歷代文選及習作」、「傳記文學及習作」、「古典文學的翻譯與改寫」等。本系教師亦將持續於相關的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就該系課程安排而言，現代文學及習作多為必修，然古典部分皆為選修，且隔年對開，顯有輕重之別；古典文學之創作量相對較少。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該系宜鼓勵師生從事古典文學之創作。(P8)</p>	<p>古典文學及習作之課程中，加強培養學生該項能力，本系「自我評鑑報告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1-1「系所回應」，詳參附件 4-1。</p> <p>2.在古典文學研究方面，本系教師除指導與鼓勵學生古典文學創作外，亦重視學生對古典文學之研究能力。除於課堂引導學生學習古典文學之鑑賞外，於「治學方法與論文寫作」課程中，更設有古典文學組，指導學生具備古典文學之研究能力。</p>	
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待改善事項】 【碩士班部分】 1.該系未安排研究生專屬之論文發表會。(P8)</p> <p>【建議事項】 【碩士班部分】 1.該系宜為碩士班舉辦「研究生論文發表會」。(P8)</p>	<p>本系有舉辦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發表會。本系教師每年皆帶領碩士班學生與不同的大陸重點大學碩士班共同舉辦研究生論文發表會，本所碩士生所提交之論文，必須通過嚴格審查，才得以參與發表。本系秉持走出校園、兩岸合辦之方式，能兼具學術交流與論文發表之效，並擴大學生學習與研究之視野。本系「自我評鑑報告</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經查該系申復意見附件 4-3「碩士班研究生海外學術交流情形」，顯示該系確實未安排研究生專屬之論文發表會。</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書」項目四 4-4「碩士班研究生海外學術交流情形」，詳參附件 4-1。	
畢業生表現與 整體自我改善 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畢業生問卷回覆率偏低，資料不完整，影響參考價值。(P9)</p> <p>【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宜透過各種管道，如鼓勵畢業生積極參與系所聯誼會，建立聯繫網絡，以提高問卷回覆率。(P9)</p>	<p>1.本系 2012 年 5 月自評時，針對畢業生發出 267 份問卷，回收 26 份。2012 年 8 月繳交 11 月份高教評鑑中心時的問卷，針對自評時回收率過低的問題，本系已正視此問題，發出 262 份問卷，回收 100 份。從自評階段到繳交評鑑資料，本系已盡最大的努力。</p> <p>因發出書面調查回收率不高，第二次改善多增加以 E-mail 調查以及電話訪問。</p> <p>未來會加強系友之間的活動宣傳以及在各班中以班級方式及學長姐家族方式的聚會方式，聯繫系友。</p> <p>2.雖然問卷回收率偏低，但從本系所回收的問卷中顯示，問卷內容涵蓋學生與雇主之間的相關層面問題，在問卷內容與深度廣度上，此份問卷仍是</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依據該系申復意見回覆說明，該系問卷回收率偏低係屬事實。</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具有一定的效度。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